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藍蔚文/(02)2343-1700-774
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4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應施檢驗太陽眼鏡之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規定Q&A」（如附件），請協助向業者說明相關規定及審查中文標示，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本局常接獲民眾反映市售太陽眼鏡標示不符合規定案件，經調查後發現部分業者仍對該商品之標示規定不甚明瞭，為此綜整常見疑義後作成旨揭Q&A，俾提升太陽眼鏡標示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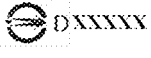
二、倘對「太陽眼鏡」標示之相關規定仍有疑義，可直接洽詢本局承辦人員藍技士蔚文，聯絡電話：02-23431774。

正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副本：本局第五組、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和昇眼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26家廠商
(均含附件)

應施檢驗太陽眼鏡之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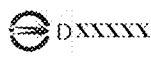
Q1、太陽眼鏡應標示事項為何？

A：(一) 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產品品牌或商標」、「產品名稱(例：偏光太陽眼鏡、一般太陽眼鏡)」、「產品型號」、「製造日期」、「產地」、「鏡片材質」、「鏡框材質」、「符合標準：CNS 15067」之字樣、「濾鏡分類：(例：0、1、2、3、4)」、「光學等級：(例：1、2)」、「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屬濾鏡編號4以及不符合CNS 15067光譜穿透率500nm~650nm要求、號誌燈辨識(紅、黃、藍、綠4種燈號)之濾鏡，需於產品標示註明「不適於駕駛及道路使用」或之圖示(最小高度為5mm)。」。

(三) 不符合直接目視太陽之太陽眼鏡須另加註「警告事項：本產品“非作直視太陽用”」。

Q2、「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應標示於太陽眼鏡何處？

A：(一) 商品檢驗標識：經完成符合性聲明程序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例如：眼鏡本體或以吊掛方式標示)。

(二) 中文標示：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

明書，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即  DXXXXX）」以外之其他中文標示。

備註：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

- （一）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
- （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Q3、如何正確標示太陽眼鏡之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A：（一）太陽眼鏡進入市場後，其商品標示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報驗義務人」、「地址」、「電話」、「商品名稱」及「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應與符合性聲明書內容相同。
- 2. 「型號」及「符合之檢驗標準」應與符合性聲明書及符合性聲明技術文件之試驗報告內容相同。
- 3. 「品牌」、「濾鏡分類」及「光學等級」應與符合性聲明技術文件之試驗報告內容相同。

（二）使用其他試驗報告名義人授權之試驗報告辦理符合性聲明

之報驗義務人，應依授權範圍之型號、品牌、濾鏡分類、光學等級等內容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辦理商品標示。

備註：

(一) 應施檢驗太陽眼鏡之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經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符合聲明之內容，如有變更，報驗義務人應重新聲明，以確保其符合性。

(二) 依據「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第 7 點：「同品牌、款式之太陽眼鏡，其製造廠場相同者，得經該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名義人之授權，供其他報驗義務人使用其試驗報告」，故試驗報告名義人可授權試驗報告供其他報驗義務人使用，但僅限製造廠場相同之產品。

Q4、太陽眼鏡中文標示之「製造商、進口商名稱」部分，可否以標示經銷商（代理商）替代？

A：(一) 若係經銷商向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經檢驗合格之商品，仍應標示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亦應為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代碼。

(二) 若屬委託製造或委託進口，並以委託廠商名義於市面上銷售，應由報驗義務人（委託廠商【委製商】）依相關規定完成檢

驗程序後，於經銷之商品上標示報驗義務人（委託廠商【委託商】）名稱及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

Q5、太陽眼鏡本體無商標或品牌，或標示 2 個商標或品牌，是否符合規定？

A：（一）本體無商標或品牌：商標或品牌屬太陽眼鏡檢驗標準 CNS

15067 規定標示事項之一，故應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中一處標示商標或品牌。

（二）若標示 2 個商標或品牌：其中有 1 品牌與該商品報驗義務人之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所載之品牌相符，即無涉違反規定，惟報驗義務人應刪除非符合性聲明書所載之品牌，以避免爭議；若標示之品牌皆與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所載不符，則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備註：

（一）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二）商品檢驗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依第 43 條第 2 項公告規定

之情形。」。

**Q6、太陽眼鏡本體及吊牌上分別標示2組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
是否符合規定？**

A：依據「商品檢驗法」第12條規定，應僅標示報驗義務人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倘另有標示非報驗義務人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報驗義務人應予改正。

Q7、太陽眼鏡標示之報驗義務人地址與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登記之地址不同，是否符合規定？

商品標示可供聯繫之地址即可，但經查證標示不正確（如無法聯繫），則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11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應予改正。

Q8、業者購買商品後可否自行宣稱為委託製造商，並自行修改商品標示（委製商之認定）？

A：（一）仍應依據商品檢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認定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二）若無委託關係係不得自行宣稱為委託製造商及修改商品標示。

Q9、老花眼鏡或隨光度變色之太陽眼鏡可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A：(一) 平光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

眼鏡成品，屬應施檢驗太陽眼鏡範圍，經依相關規定完成檢

驗程序後，方可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二) 滑雪用護目鏡、醫療處方作為衰減太陽輻射之太陽眼鏡、隨

光度變色太陽眼鏡及直接目視太陽之濾鏡與護目鏡，皆非屬

應施檢驗太陽眼鏡範圍，不得標示檢驗標識。

Q10、品名為一般太陽眼鏡鏡片材質標示為偏光鏡片，及未標示鏡片

材質，是否符合規定？

A：非偏光太陽眼鏡，不得標示為偏光鏡片。另鏡片材質為太陽眼

鏡檢驗標準 CNS 15067 規定之標示事項，報驗義務人應本於專

業如實標示。